

《生於天橋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於天橋底》

13位ISBN编号：9789882119215

10位ISBN编号：9882119212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社：香港天地

作者：黃偉文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生於天橋底》

內容概要

報章時裝專欄重新編匯結集，從幾十萬的錦衣到幾百元的街頭時裝，由本地設計到國際品牌，自設計師的風格說到時裝店的服務，衣服、手袋、髮飾、鞋襪，由頭到腳論盡時裝潮流文化，加上作者個人獨到品味見解及幽默筆觸，及大量華衣美服圖片，是一套看來華麗，讀來親切的時裝文化讀物。

《生於天橋底》

作者简介

英文姓名 Wyman Wong

出生日期 1969 May 21 (Wed) 初六(小满)

血型 B

身高 5呎10吋3/4

会考及高考 中国文学 A

学校/出生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主修社会工作(1991年毕业); 圣芳济各书院; 圣芳济各小学; 花地玛幼稚园; 伊利沙伯医院

职业 现为填词人

现为时装和散文专栏作者

电视/电台广告旁白

电影配音

前电视游戏节目主持

前电台DJ

前形象设计(彭羚), 前唱片封套设计(梅艳芳唱片 mui mui)

前演员

前歌手 (曾为电台唱过几首自己填词的歌)

前舞蹈员

和林夕大师撑起香港乐坛词作一片天

《生於天橋底》

精彩短评

《生於天橋底》

精彩书评

- 1、有幸获得这套书，可能是缘分~哈哈第一天拿回家就一口气看完第一本了。超级搞笑而且句句到肉的表达方式让人敬佩。从此，Wyman成为我尊敬的时装精，之一~！许愿：买到票，去看他的舞台剧！
- 2、Wyman替《苹果日报》裁剪的时装心经，整整齐齐地叠在纸盒内，低调但有腔调。《生于天桥底》一盅三件，大小相宜，好似公司三明治般的精神食粮，为不懂得衬衫的时装盲填补Fashion底蕴。卷二的《和玲姐晚餐》和《学习李蕙敏》皆是百分百近距离的独家回忆，不过最吸引的当数《手表的故事》。粤语长片的桥段屡试不爽，《秋天的童话》里继续上演……煲完发哥与红姑演绎的经典爱情场景，Wyman笔锋一转，Anita的真人真事版隆重登场。一枚Roger Dubuis，多么回肠与荡气。说故事的人有诚心，听故事的人有领悟。友共情，抵万金。
- 3、书是朋友送的，拿到手里翻看了两下，心想，我怎么可以允许自己没有早点得到？之前没有买的原因不外乎以下两点：1. 没有网上买书的习惯；2. 书的封面在缩略图下呈现儿时高丽笔记本的风格。话说封面凑近一看，少女蓝是那蓝天，白色部分是天桥和白云，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卡通Wyman小人儿着那件我最爱他着的川久保玲三件套灰色西装，阔步于那空中之上的天桥。打开里面的三小册，老佛爷，荷兰胞胎，加里亚诺，玲姐，McQueen都悉数到齐，前前后后，像走在我们梦里的天桥上。里面的潮骚图片均出自品牌亲许，纸张打印质量超乎平日的杂志，感觉大胜对着Style.com的小窗口。随手翻到一套JPG06Haute Couture的衣服，假装镇定地把书合好。继续回复工作中纠缠的邮件，心里却觉得，没有关系，刚刚看过一眼那样的衣服，生活的恶心可以暂时再忍受上一会儿了。晚上回家则一个人窝着，读到爆笑处只想找个人分享：比如《为了一个Shopping Bag》中：无论你一生中和阿妈嗌过几次交，总有一次是因为一个Shopping Bag。在你第一份工放工回家之后，你反转了自己的房间，然后冲出厅问阿妈：“我个LV纸袋呢？”阿妈话：“今朝载垃圾掉咗咯！”“未问过我做也搵我的野塌？我keep住梗系有用枷啦！”挥牛肉刀斩人前如果有声气，就是这一种。“你又唔讲低，点知啲！你要用袋我搵个百佳袋俾你迷得嘢，系咪要啲？”亲子关系从此添上裂痕。……我就是那种“出身普通”的人，名店手抽袋，后来见习惯了也没什么大不了，却有点怀念初出道时一张花纸一条丝带都keep住慢慢欣赏的日子呢。所谓“奢侈”，必须穷过才有意义的。还有更多好笑的例子，我这里打粤语实在累就不一一列举了。不管黎坚惠还是Wyman，我想时尚受害者们会热爱读他们作品的原因其实不在于单张图片有多美，语言有多诙谐，封面有多original，否则我一定花同样的时间去睇时装大片，幽默剧本，封面设计大全。我反复琢磨到底该如何恰当地表达心中的感受。舒服。对，是那种舒服，大家能体会吗？从心底而生的安宁包裹着自己，让我可以暂时什么都不管地老老实实待在对伦敦的Dove Street Market的意淫中。那种遇到臭味相投同类的安全感，让我觉得什么都不用讲，四目相识点下头便是了。他们年少时喜爱的物件，我在这样的年纪无意识地重蹈所有的覆辙。然后读到他们的回忆，心里只想透过时空与还没有发福的Wyman，与脸上Baby Fat的黎坚惠，小小地来一计high five。至少，有他们我才知道更确认爱马丁靴不代表我“只是想通过鞋子来吸引别人的注意”。我们爱衫，到底有多爱？有天我被那个我很爱的男人伤了心，跟朋友去逛I.T.，出来后她说：“你真的不要难过了。你不知道自己逛街时候的眼神，我看要是给你回I.T.和Joyce随便扫货，你是完全愿意把那个男人拱手于人的。”我当即瞪圆了眼睛，以示她怎可以如此说我。心里又迅速盘算等下如果可以回头Joyce扫货到底该选哪些衣衣衫衫，无谓的纠结过后我才郑重回答说，即便那样我还是放弃沈嘉伟和马太，我会选他。结果是，她根本没有相信我就走了。我们爱衫，到底有多爱？我在那晚后每每提到我对他的爱，会列举以下排比：“如果他不喜欢我上学，我明天便退学，十几年的折磨才换来的大学有什么了不起；如果他不喜欢我下班晚，我明天便辞职；如果明天要去要饭，好的躺街边，没有关系；如果，从现在起，再也没有漂亮衣服，没 - 关 - 系，不买！”我的世界里，为爱牺牲的终极排比，不买衫在最后一位。我们爱衫，到底有多爱？“看着她，我知道，在我接下来的人生里，无论疾病健康，居家旅行，外出留学，不管是在街头乞讨，还是与国王共进午餐，我都愿意穿着她。一百年，贫富与共。”这是我买某件川久保玲衣服前说的话，我妈听了觉得她孩子是个精神病。可我，却是在认真地承诺。我们爱衫，到底有多爱？大学去外地实习曾有拮据时，去超市买面盆也捡最便宜的透明塑料款，因为痛心被子钱还曾和衣而睡过数夜。从那时才明白人在夏天睡觉时身上也需要有覆盖物的原因不仅是为了保暖，还因为必须有覆盖物才能有足够的安全感入睡。就在不舍得100块夏被半夜瞪天花板失眠的日子里，我花数十倍于被子价格，买了一件MCQ背心，预备上班第一日穿。就算是在最虚荣光鲜的产业之

《生於天橋底》

一工作，也没有人会知道我着MCQ上工表示对工作的尊敬。那件衣服我后来也很少穿，因为搭配性不强，可是不管什么时候，我在家里看到它上面的图案，都觉得很快乐。最喜欢Wyman唔靚但有型，更喜欢他提醒我，除了爱情，对有型的追求，也是我们唔靚生活里的英雄梦想。p.s.：记得有次读Wyman专访，他说，愿用此生全部才华换来生一张陈冠希似的脸庞。如果这辈子可以长那样一张脸，自己的人生一定已经改写。就算不为别的，好想尝尝买雪糕都被多打一圈的优待感觉。The End

4、非常好睇嘅一本书，知道好多潮流资讯，买唔起奢侈品，有得望下都好啊，得个知字都好啊，而且仲得啖笑添。因为本书Wyman系用广东话写嘅，所以书评都要用广东话衬翻。Wyman话人可以唔靚，因为系天生嘅，但唔可以唔型。最经典就系Wyman举例时装界嘅卢海鹏果篇，最后解答点解关卢海鹏事，系因为卢海鹏试咪方式唔系简单嘅“testing 1.2.3.4”而系“卢海鹏试咪，x x x x x”（押韵、粗口，大家明啦）；另外如果第时俾我响街见到Wyman我一定会问距，边个女星买左6个Fendi手袋，话四个系吉盒，2个用过之后退货令到Fendi以后都唔做HK邮购生意；同埋边个系“核突上等人”，睇完本书之后好想知，哈哈哈哈哈！

5、WYMAN真是一个FUNNY又TALENT的男人，虽然他爱打扮爱到那种极限的程度让人觉得有点娘，但整本书是有趣的。从未见过一个男人为衣服痴狂到如斯地步，瞠目结舌之余我频频捧腹大笑。整本书虽然写的都是零碎的穿衣经打扮经，但不觉得轻佻，更不觉得俗气，很难得。70年代末的很多大陆学生，比如说我，都被灌输一种理念——爱打扮是肤浅的东西，时尚更是虚荣的玩意儿。记得有初中有一次我穿了件牛仔衣上学，还是最普通的款式，班主任立即找我妈去谈话，说要注意我的思想动态，不要被别人带坏了。最后我不得不伪装成一个好孩子，穿最朴素的衣服，最好还是旧的，比如妈妈的，爸爸的，姐姐的。。。小时候的那根有创造心的小苗被压抑到后来，已经是发育不良，现在再来努力弥补就有些先天不足。刚刚毕业的时候，没钱买衣服，也不知道什么衣服合适自己，只有可怜的两条连衣裙，还是姐姐留给我的。现在还能回想起当时的心情，那种希望赚钱买很多衣服的迫切心。后来的现在，我虽然已经从事了成衣业，衣柜已经塞爆了多次，但面对时尚，却仍然觉得惶恐不安，内心的那根艰苦朴素的弦时时跳出来，和时尚漂亮打将一处纠结一团。不知道何时才能将这团乱麻理顺了，让我从从容容刷个卡毫无内疚，淡淡定定的买个衣服眼光辛辣。印象很深的是WYMAN在巴塞罗那的游记后写的那段话。他说，如果在他小时候父母曾带他去巴塞罗纳看过高迪，他肯定不会从事现在的职业，而将成为一个建筑家。他呼吁天下的父母多带孩子见识，开拓孩子的视野和心智，从而增加他的想像力和可能性。窃深以为然，想想我们孩童时期就开始受到的政治教育，无谓的条条框框，若把那些宝贵的时间都花在艺术和旅行上，那整整一代人的素质将会很大进步。

6、多数文章都在连载上看过，所以新鲜感都放到书本的设计上去了。口袋图书的大小，篇幅不算长的文字，等人、地铁、吃快餐/喝咖啡的时候都可以很方便的阅读完，这些无聊的时间，因这本书而变得有趣。三本书按次序放好，是一幅连环画，独立的时候，又有线条美。很花心思的做法，加上非常规书本尺寸，所以买120蚊-贵的有理由。书名真传神，配上y即将出的下一本-死于更衣室，迷时装爱美美丽好文采的y个性全都显出了。书本内容有很多名牌，我都不认识，至今也无实力穿上，但因y，有了作名词解释的兴趣，时尚icon的魅力除了让你买时装，还有引你识新货。其实一直觉得y很帅，五官端正，面目清爽，身材很man，有做现实生活中model的实力，但为何他还希望自己是edison的长相呢？这样的外表已经足够吸引所有性别的人，更何况还有会写的手笔有见解的思维呢？

7、聒噪騎呢的Wyman出新書了，《生於天橋底》，光名字就足以讓萬千fashionista把自己假想為主語，據說下一本書叫《死在更衣室》，中招的人會前仆後繼吧。書的size跟pocketbook一樣袖珍，封面插畫請來了日本的插畫師Mizuuchi Satomi，惟妙惟肖地勾勒出了眾fashion icon行花生騷的可愛形態，當中自然包括Wyman自己。我是一口氣就把三個小冊子看完了，因為是平時專欄的合輯，所以很多文章也熟眼熟口，還是很爽的，總是忍不住問自己，明明不太喜歡看白話，明明不喜歡浮誇的Wyman，為什麼每次讀完他的書總是有前仰後翻酣暢淋漓的痛快感？想想恐怕有以下原因：一者，真正摸准了讀者心態，換句話說是同類人的心態，就是“死了都要靚”，“死了都要型”，唔靚的要冇型，唔型的要扮有型，而這種追求在現實生活中很多時候是體現為死要面子活受罪，例如對生如我等窮酸者的感同身受，他說，所謂[奢侈]必須窮過才有意義，只有出身普通的人，死慳死抵開始用名牌的頭幾年，才會將那些印着大logo的shopping bag隆而重之保留供奉，想想很好笑，但是想必也做過類似的事，小時候我每次來香港也會保留所有好看的購物袋，現在隨着tote bag大行其道，已經沒這個習慣了，反而會收集特別的label，喜歡把漂亮的標籤當門把手裝飾。再者，無論你喜不喜歡Wyman的風格，你得承認他是有自己的style的，如今在很多snapshot的網站上都看到有人品評snapshot的留言是“很Wyman”

《生於天橋底》

，有自己的style不容易，如果這種style被大家都認同了就更不容易了，不過Wyman本人認同的style和大家認同的他的style是不是同一種style那又是後話了...第三，作為一個時裝精，他的確是有料的，不過和Winifred把時裝“high”化不同，我覺得Wyman是徹底把時裝“俗”化，讀完他的書後會覺得fashion從未如此通俗易懂，平易近人，這種親近可不是指動不動對設計師們稱哥道姐亂認親戚(對此頗有微詞)，而是指他把很多時裝用語或者風格概念用最為白話的方式讓人理解了，例如他將日本人的時裝風格分為兩個flavor, A[唔靚都有型]，如Yohji, Comme, Undercover；B[唔靚都可愛]，Tsumori Chisato, Frapbois, Mercibeaucoup適用於此類，不信你再想想其他的日本牌子，很無敵地都適用哦...另外，喜歡wyman的浪漫主義，他是不折不扣的drama queen，台上台下都愛演，唉，這個只有閨密如蜜雪兒小姐，椅子等人能理解我為什麼這麼有共鳴了...最後，wyman最可貴的品質也是最聰明的地方是他會自嘲，人都得會自嘲，bitchy的人更要會自嘲，不然總讓人有想揍你的衝動，特別作為一個如此囂張的公眾人物...現在可以回答那個為什麼會喜歡看我不喜歡的wyman的文章了，因為，時裝精有共鳴，再引他一句可能會引起你共鳴的話：“每個人都有些衫特別喜歡着，而且有了就無故地自覺很有型，只因我們心中都有一格這樣的畫面，成長中某個style icon留下可供永世臨摹的字帖。” p.s.此書我最喜歡的一篇竟然是“100隻遺失的手套”，他細膩的情感神經跟他的外表實在太不匹配了...

8、黃偉文什么都可以做，詞人，達人，媒体人.....他的专栏里，有对时尚最犀利的态度，他的歌词里，有让人骨头发痒的情欲。这本书共分三小册。包装可爱，尺寸更好，可以把这样一个胖子放进口袋。

9、有次在銅鑼灣逛街，偶遇Wyman，他手拿兩袋新衫(戰利品)，好想問他拿簽名、又覺得太唐突。其實，我好喜歡他寫的詞。例如，下次下次etc。他很有少女頭腦和情懷，和外型格格不入。說回正題，這本新書絕對引起一眾愛買新衫、追潮流追到無錢的人士，莫大共鳴和安慰。原來，有人(即是黃偉文)更瘋狂、更加不理一切的買買買。Wyman形容自己家是JOYCE WAREHOUSE、買巾買鞋等等，令人發笑。有段超好笑，他家中開洗衣店，他的媽媽說又有明星拿衫來洗，他以為是陳百強，怎知最後見到-----歐陽震華!!! 哈哈。笑聲不絕。心情不好時，一定要看Wyman本書解憂。包裝特點：細細本，好輕。缺點：\$120，真的貴了一點。

10、不靚都可以有型。这点，Wyman身体力行已经证实过的。69年生，十岁开始爱衫，随衫逐流近30载，掐指一算，修炼到wyman的段位时估摸我也是明日黄花了，前提还是：我变成了富婆或者嫁了个有钱人。如果不是这个号称200磅的胖子，我多半是没有耐性看完这三小本粤语繁体写就的时尚专栏小辑，尽管比起《俗》来，《生于天橋底》已经体贴许多：至少用排版用的横排，(没用《Y》和《潮骚》来类比是因为没见过二者的影儿。)不知省却了多少眼力。其实严格追溯起来，这不算纯粹的时尚专栏。Y同志很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疑嘛，文里倒夹杂许多他的情绪、运气、喜好、憎恶、花痴...他都话，自己不写blog，所以我猜他把常人blog里那点儿小牢骚、意气都放名目上的专栏里了。(任性的时装精!)正因为此，这本集子读下来，你常常会忍俊不禁。在圈里呆久了，他写文都懂得拿捏分寸，N次都把戏肉放到末尾，令你读到最尾一句才满足到叹气。另外，每篇文最后都会附一两个小贴士，填补你的意犹未尽。书分为三部，分别是《I'm crossing you in style 服装》、《你在桥上变风景人物》、《全世界都是我的t台 城市》。我相对更爱前两部，特别是活色生香的NO.2人物，所以录下第二本中的几个段落，供日后玩赏：** (人名)最近就穿上了一件我好想好想拥有的标语T恤了，上面只写了一句：Everything you like, I liked five years ago,寸到爆!究竟有没有哪一国的领导人是没有出柜的时装迷?换了是cate blanchett, 放个屁, 恐怕我都奉若品味界的圣旨。时装精，原来通常是被不识货的没有幽默感的人，气死的。事实上挂正设计师名号而不是本人设计的牌子和真人表演差不多一样多，豹死留皮，人死留牌，其实怎样说都是一种荣耀，但如果我们不笼统地跳到结论里去，拆开这些留芳颂，原来各有一匹布这么长的故事，或饮得杯落，或长恨绵绵。最好自己拣定，否则家人替你寻了张很丑很丑的，还要大字标明【音容宛在】，仿佛这就是就生前最忠实的写照，真的死不瞑目啊!如果你参加朋友的丧礼时没有这样想过，你才拿手头掙我，怪我拿这种事情开玩笑吧。关乎一世英名，谁跟你开玩笑。例如我，顶着顶结婚蛋糕一样高的帽子搭地铁的话，帮帮手唔好笑。朱祖儿的智慧是：你买衫之前不如先睇睇自己身上着紧个衫，分分钟靚过你现在想买的衫9倍。而且类似又更好的东西，想想吧，你家里一定已经有，而且是一打。【细数bobo头典型后】不数下去了，否则八两金会问：【点解没有我的份】剩下顶着bobo头的我在wyman的恶毒嘴前欲哭无泪。附送我老妈形容bobo头十多年的不变词：粪桶盖。损人不见血。

《生於天橋底》

《生於天橋底》

章节试读

1、《生於天橋底》的笔记-第118页

但對於我這做法俗人來說，令我feel good的，通常是多餘的身外物，冇，不會死，但「吾死得」是做人的終極目標嗎

2、《生於天橋底》的笔记-第34页

如果有人話你唔靚，記得講多謝

《生於天橋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